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一联：附卷

NO. 5001377

三环罚（云）字〔2022〕第1号

被处罚人：广东宾□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祝毕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MA54C1RP4M；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浩业大道2号（F3）（住所申报）

案由：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经本局查实，被处罚人有下列违法行为：2022年3月4日，执法人员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洞尾岗东北侧地块进行检查，发现该地块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现场被倾倒、堆放了大量工业固体废物（石英石废边角料）。经查，被处罚人为上述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被处罚人委托了陈官廷对其进行处置。被处罚人未对陈官廷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也未签订书面合同。2022年3月19日，被处罚人委托了佛山市杰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现场堆放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清理。经调查，佛山市杰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场清理的工业固体废物共计204.44吨，实际清理的重量超过倾倒的工业固体废物的重量。经核实，实际倾倒重量按涉事司机估算64吨为准。被处罚人存在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被处罚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检查笔录、工业固体废物项目服务合同、非法倾倒一般工业固废清理项目对账单等为证。本局于2022年5月20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被处罚人在收到《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后，2022年5月24日向本局提交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本局在2022年6月14日组织召开了听证会，被处罚人在听证会上提出无主观故意授意非法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属于初次违法，事后积极清理配合整改，希望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等陈述申辩意见。2022年6月27日向本局提出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于2022年6月30日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官方

网站刊载了《广东宾[ ]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经复核，被处罚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不符合不予处罚的情节，其公开道歉的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粤环发〔2021〕7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情形。

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检查笔录等为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粤环发〔2021〕7号）第十四条第一款、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四章第九条4.9裁量标准“裁量起点权重8%、涉及量裁量权重18%、产污单位管理类别裁量权重2%、违法程度裁量权重10%、所在区域裁量权重0%、整改情况裁量权重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裁量权重0%、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裁量权重0%，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的规定，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决定：

罚款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元）。

被处罚人应自觉履行本决定，并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觉将罚款缴纳至罚款通知书中指定银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电话：83382285，邮编：528000）申请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